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风神轮胎股份
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
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请示》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请示》，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1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